

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

专项资金管理制度

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：

第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一律转账或公务卡结算，杜绝现金支付。

第三条 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；资金拨付动向，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，不准任意改变；特殊情况，必须请示。

第四条 严格专项资金审批，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，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凭证。

第六条 涉及专项设备购置经费、维修项目工程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办理。

第七条 审计处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以前年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。